

证券代码：872887

证券简称：赛卡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赛卡睦商务服务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中国大连、日本东京两地视频实时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87	赛卡睦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陈震山、梁国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和日本东京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0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8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0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14:3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和日本东京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张冰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267 号软件园 17 号楼 401A

联系电话：0411-83701111

传 真：0411-83702222

邮 编：11602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费卡睦商务服务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费卡睦商务服务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费卡睦商务服务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